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机关人事工作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派出机构人事工作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直属事业单位人事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按照从严治部的要求，为推进干部人事工作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进一步落实干部群众对人事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结合部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实际，我部研究制定了《环境保护部机关人事工作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派出机构人事工作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直属事业单位人事工作办法（试行）》，经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环境保护部机关人事工作办法（试行）》
2.《环境保护部派出机构人事工作办法（试行）》
3.《环境保护部直属事业单位人事工作办法（试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人事 办法 通知

抄送：驻部监察局，驻部审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附件一：

环境保护部机关人事工作办法（试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考试录用
第三章 考核
第四章 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
第五章 选拔任用
第六章 奖惩
第七章 培训
第八章 调入（出）、交流回避
第九章 工资福利
第十章 辞职辞退
第十一章 退休
第十二章 出国（境）审批
第十三章 申诉控告
第十四章 报告事项
第十五章 人事档案管理
第十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推进部机关人事工作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一支高素质机关干部队伍，加快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建设生态文明，根据《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我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部机关人事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从严治部、依法办事原则。

第三条 部机关司级干部由部党组管理；处级干部由部党组委托部人事部门管理；科级干部由部人事部门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部机关司级以下（含本级，下同）公务员管理工作。

第五条 部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按照中央和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考试录用

第六条 部机关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职务公务员，采取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加大从基层和实际工作一线录用公务员，除部分特殊职位外，逐步做到基本上录用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

第七条 录用公务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制定录用计划。部人事部门根据编制空缺情况，商有关部门提出年度公务员录用计划，经分管人事工作的部长批准后，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二) 发布招考公告。部人事部门根据批准的公务员录用计划拟定招考公告，向社会统一发布。

(三) 报名与资格审查。网上公开报名，部人事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招考公告的职位条件，组织进行资格审查。

(四) 笔试。公共科目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确定和组织进行。根据需要，可以增加环保专业科目的笔试。

(五) 面试。面试由部人事部门组织进行。

(六) 确定考察人选。按照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的规定，部人事部门根据报考者的考试成绩，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考察人选，报分管人事工作的部长批准。

(七) 体检。部人事部门会同机关服务中心组织考察人选到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

(八) 考察。部人事部门会同用人单位组织对考察人选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和考察。

(九) 审批。根据报考者的考试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由部人事部门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报分管人事工作的部长审批。

(十) 公示与备案。部人事部门将部机关拟录用人员名单按要求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部人事部门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新录用公务员实行一年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从正式报到之日起计算，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及时确定职务和级别；考核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取消录用资格，并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确定新录用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由本人对在试用期间的德、能、勤、绩、廉情况进行总结，所在部门对其试用情况进行全面考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拟任职务的意见，填写《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审批表》，报部人事部门审批。

第十条 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任命职务、确定级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直接从高等院校毕业生中录用的、没有工作经历的公务员：大学本科毕业生、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任命为科员，定为二十五级；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任命为副主任科员，定为二十四级；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任命为主任科员，定为二十二级。

(二) 其他新录用的公务员：原具有公务员身份的，可参考其原任职务与级别，比照部机关同等条件人员，确定职务与级别。其他具有工作经历的，可根据其资历和工龄，比照部机关同等条件人员，确定职务与级别。

新录用公务员任职时间从试用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考核

第十一条 公务员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平时与定期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规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对公务员的考核，以其职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德，是指思想政治素质和个人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等方面的表现。

能，是指履行职责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勤，是指责任心、工作态度、工作作风等方面的表现。

绩，是指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和效率。

廉，是指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表现。

第十三条 部机关公务员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

平时考核重点考核公务员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阶段工作目标情况以及出勤情况，可以采取谈话、听取汇报、考勤等方式进行，由主管领导予以审核评价。

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于每年年底或者翌年年初进行。

第十四条 年度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第十五条 确定为优秀等次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高；

(二) 精通业务，工作能力强；

(三) 工作责任心强，勤勉尽责，工作作风好；

(四) 工作实绩突出；

(五) 清正廉洁。

第十六条 确定为称职等次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思想政治素质较高;
- (二) 熟悉业务, 工作能力较强;
- (三) 工作责任心强, 工作积极, 工作作风较好;
- (四) 能够完成本职工作;
- (五) 廉洁自律。

第十七条 公务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确定为基本称职等次:

- (一) 思想政治素质一般;
- (二) 履行职责的工作能力较弱;
- (三) 工作责任心一般, 或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 (四) 能基本完成本职工作, 但完成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不高, 或在工作中有较大失误;
- (五) 能基本做到廉洁自律, 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

第十八条 公务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 (一) 思想政治素质较差;
- (二) 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工作要求;
- (三) 工作责任心或工作作风差;
- (四) 不能完成工作任务, 或在工作中有严重失误、失职;
- (五) 存在不廉洁问题, 且情形较为严重。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在部党组的领导下, 由部人事部门统一组织, 机关各部门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机关各部门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和综合处主要负责人组成, 根据实际情况吸收其他公务员代表参加。

第二十一条 年度考核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下发通知, 对年度考核工作进行部署。
- (二) 公务员按照岗位职责和有关要求总结, 撰写述职述廉报告, 并填写《公务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司级正副职领导干部在本部门全体人员会议上述职述廉, 部人事部门、机关党委、驻部监察局派人参加。司级正副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后, 在部门全体人员范围内进行民主测评, 部人事部门负责汇总统计测评结果。

司级非领导职务和处级以下公务员述职述廉由各部门组织实施。

- (三) 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 根据被考核公务员平时考核情况和个人总结, 写出评语, 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 (四) 确定考核等次。司级正副职领导干部的考核等次, 由部党组确定。司级非领导职务和处级以下公务员的考核等次, 由各部门考核小组确定, 部人事部门审核。

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 一般掌握在各部门参加考核总人数的百分之十五以内。

- (五) 对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公务员, 在部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 时间为三至七个工作日。
- (六) 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公务员, 并由本人签署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下述公务员年度考核按以下规定办理:

- (一) 病、事假累计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人员, 不进行考核。
- (二) 新录用人员在试用期内参加本部门年度考核, 不定等次, 只写评语, 作为任职、定级的依据。
- (三) 调任或者交流轮岗的人员, 由现工作部门进行考核并确定等次, 其调任或者交流轮岗前的有关情况由原单位提供。
- (四) 到地方挂职锻炼或驻外已满半年且未结束的人员, 由挂职单位或驻外机构考核并确定等次; 未满半年或当年已结束的人员, 参加部机关的年度考核。
- (五) 因公派出学习、培训的人员, 参加部机关的年度考核, 根据学习、培训情况确定等次。
- (六) 被立案调查或受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年度考核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务员如对本人考核结果有异议申请复核, 应当自知道考核结果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部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公务员, 经教育后仍然拒绝参加的, 可直接确定其考核结果为不称职。

第二十四条 《公务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干部职务、级别、工资以及奖惩、培训、辞退的依据。

第四章 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

第二十五条 部机关公务员的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六条 部机关公务员的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管理权限规定如下:

- (一) 机关司级干部由部党组讨论决定。
- (二) 机关处级干部由干部所在部门提出建议, 征得分管部领导同意后, 部人事部门组织考察并经部人事部门司务会研究提出意见, 报分管人事工作的部长批准。

(三) 机关科级干部由干部所在部门提出意见，部人事部门司务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部机关公务员具有下列情形的，应予任职，并应当按照规定确定级别：

- (一) 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
- (二) 通过调任、公开选拔等方式进入部机关的；
- (三) 晋升或者降低职务的；
- (四) 交流轮岗、挂职锻炼的；
- (五) 免职后需要新任职务的；
- (六) 其他原因需要任职的。

第二十八条 公务员不得在企业和其他营利性机构兼任职务。因工作需要到机关外兼职的须经组织批准，不得领取兼职报酬；在职司级公务员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由部人事部门商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征得分管部领导同意，报部长审批。处级以下公务员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由所在部门提出意见，报部人事部门审批。

第二十九条 部机关公务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予以免职：

- (一) 晋升职务后需要免去原任职务的；
- (二) 降低职务的；
- (三) 交流轮岗的；
- (四) 辞职或者调出部机关的；
- (五) 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六) 退休的；
- (七) 其他原因需要免职的。

公务员被免职后，应当及时办理公务交接手续。

第三十条 部机关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职务即自行免除，可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 (一) 受到刑事处罚或劳动教养的；
- (二) 受到撤职或开除处分的；
- (三) 被辞退的；
- (四) 法律、法规及有关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公务员晋升应当具备《公务员法》、《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资格：

- (一) 晋升正司级、正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分别担任副司级、副处级领导职务两年以上；
- (二) 晋升副司级、副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分别担任正处级领导职务、主任科员三年以上；
- (三) 晋升巡视员、副巡视员的，应当分别担任副司级、正处级职务五年以上；
- (四) 晋升调研员、副调研员的，应当分别担任副处级、主任科员三年以上；
- (五) 晋升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的，应当分别担任副主任科员、科员三年以上；

(六) 部领导秘书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领导干部机要秘书选拔任用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10号)执行。

晋升处级以上领导职务，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晋升司级领导职务的，一般还应当有下一级领导职务的任职经历。

第三十二条 部机关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逐级晋升。

表现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破格或者越级晋升职务。破格和越级晋升条件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实行领导职务任职试用期制度。晋升司、处级领导职务的，试用期为一年。

试用期满后，司级干部正式任职由部人事部门考核提出意见，征得分管部领导同意，报部长审批。处级干部正式任职由干部所在部门考核提出意见，部人事部门审批。

经考核不胜任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免去现任职务，一般按试用前原职级适当安排工作。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公务员，以及不胜任或者因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又不宜转任同级其他职务的公务员，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予以降职。

第三十五条 公务员降职，一般降低一个职务层次。

公务员被降职的，其级别超过新任职务对应的最高级别的，应当同时降至新任职务对应的最高级别。

第五章 选拔任用

第三十六条 选拔任用司处级干部，严格按照《干部任用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酝酿、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进行。

根据工作需要，经部党组批准，可以在机关或在京单位通过竞争上岗的方式，也可以面向社会公开选拔，产生任职人选。竞争上岗和公开选拔按有关规定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机关各部门司级职务出现空缺需要调整补充，由部党组进行充分酝酿，其中正职由部党组书记与其他部领导酝酿，副职由部党组委托部人事部门负责人沟通听取部领导意见，确定调整补充方案。部人事部门根据酝酿方案组织实施。

机关各部门处级职务出现空缺需要调整补充，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在领导班子内部酝酿，并征得分管部领导同意后，与部人事部门沟通。部人事部门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建议方案，经部长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提任司处级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提出考察对象。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投票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民主推荐的结果在一年内有效。

提任司级干部，由部人事部门组织民主推荐。其中副司级领导职务、司级非领导职务由所在部门领导班子根据民主推荐结果，与部人事部门沟通，结合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后备干部考核情况，班子集体研究并征得分管部领导同意后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写出现实表现材料报部人事部门。

提任处级干部，由所在部门组织民主推荐，并根据民主推荐结果，结合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等情况，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征得分管部领导同意后，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写出干部现实表现材料报部人事部门。

第三十九条 参加会议投票推荐人员范围为：

推荐司处级干部人选，一般在干部所在部门全体干部范围内进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司级正职领导职务人选推荐，也可以扩大参加推荐人员范围或在部机关正处长以上干部和派出机构、直属单位副司级以上干部范围内进行。

第四十条 司级干部人选会议投票推荐，由部人事部门组织；处级干部人选会议投票推荐，由各部门组织。会议投票推荐实际到会人数不得低于应到人数的百分之八十。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次推荐因票数分散，未产生考察人选的，根据实际情况，经沟通后，可以差额提出考察对象初步人选名单，进行二次会议投票推荐。参加人员范围一般为：所在部门处级以上干部。

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考察对象初步人选进行自述。

第四十二条 参加个别谈话推荐人员范围为：

推荐司处级干部人选，一般在人选所在部门司级干部、内设处（室）主要负责人范围内进行。

根据需要，可适当扩大个别谈话推荐和征求意见的范围。

第四十三条 司级领导职务人选考察对象应当在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时间为三至七个工作日。

第四十四条 提任司处级干部，由部人事部门组建干部考察组，采取民主测评、个别谈话、与考察对象面谈、民主评议、查阅干部档案和相关材料等方式，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注重考察干部的思想素质、工作实绩和廉政情况。

第四十五条 民主测评主要了解考察对象工作情况和现实表现，重点了解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情况。

第四十六条 民主测评按照“德、能、勤、绩、廉”等五个类别设置测评内容和评价要点，并设置“是否同意其任职”等征求意见栏目。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态度、大局意识、思想品质，政策水平、组织协调、业务能力，精神状态、工作作风，履行职责成效、解决复杂问题、基础工作，以及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

测评项目评价意见分为好、较好、较差、差，总体评价意见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第四十七条 对考察对象进行民主测评，一般在所在部门全体干部范围内进行。根据需要，可扩大民主测评的范围。拟任人选，优秀、称职率应达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应过半数。民主测评基本称职、不称职票达到三分之一或不同意任职票达到二分之一的人员，一般不列为任人选。

第四十八条 考察谈话主要深入了解考察对象的历史表现和现实表现，侧重了解干部在重大问题、关键时刻、艰苦复杂环境和完成繁重工作任务等方面的表现，全面了解干部的德才表现、表现情况、发展潜力和心理素质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193

